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勇、贺湘华、程科、戚思胤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梁越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梁越斐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为期半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存款自愿,支取自由的交易原则,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公司拟在2016年12月1日——2017年5月31日间,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

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勇、贺湘华、程科、戚思胤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晟财务公司总资产30.49亿元,总负债 20.46亿元,净资产10.02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7.84万元,利润总额316.60万元,净利润237.45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广晟公司作为广晟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广晟财务公司如出现支付困难时,按照解决困难支付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1、乙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备为广晟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

2、甲乙双方均为广晟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三)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2、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半年。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晟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用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星光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经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发证券对国星光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6-077

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公司又于2016年10月31日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收购人”)自2016年11月2日起要约收购除嘉华控股、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万通地产股票以外的万通地产其余全部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2016年9月,冯仑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万通控股的股权,基于冯仑先生、王忆会先生长期以来持续的合作及股东间的信任,嘉华控股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的角度出发,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万通控股和万通地产的经营责任。有鉴于此,2016年10月10日,嘉华控股(持有万通控股24.79%股权)与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基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耐基特持有的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通控股20.07%股权,以下简称“万通御风”)51%股权。

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忆会。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耐基特持有的万通御风51%股权,收购人应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万通地产全部股东所持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万通地产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万通地产除嘉华控股、万通控股、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万通地产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2016年10月31日,除嘉华控股、万通控股、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万通地产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万通地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	594,336,780	28.94%

3、要约收购价格:5.49元/股

4、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

6、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3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方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又于2016年10月31日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于2016年11月2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万通地产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万通地产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邀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2016年12月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要约收购期间,万通地产股东预受要约股份共计28500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25500股,最终有2个账户共计30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3000股万通地产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万通地产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4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两项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常州公司”)于近日收到一项政府补助款2,0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该项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该笔款项系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武进高新区”)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武进高新区对“推土机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的补助款【公司董事会于 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与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推土机业务整体搬迁至武进高新区柳工常州公司(公告编号:2014-44)】。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6年6月收到武进高新区拨付的 “企业迁入政策性补助”1,000万元 (公告编号:2016-25)。

另外,公司于近日收到专项用于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柳工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500万元中的400万元,剩余100万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预计拨付时间为2017年6月)。该笔政府补助为柳州市财政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桂财建)【2016】182号)文件规定拨付给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该项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近日收到的上述两项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土地储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2004市政府令第25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实施细则》(沪府发2004第41号)、《关于建设项目用地公开招标、挂牌出让实施前期开发的批复》(青发改投2012第170号)等文件精神,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叉车”)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694号用于生产、办公场地被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储备的议案》。上海叉车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就上海叉车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储备(含地上建筑物、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签订了《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详见公司2016-31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的约定,上海叉车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土地储备款2,655万元;2016年12月1日,上海叉车收到第二笔土地储备款2,655万元,截至目前,共计收到土地储备款5,310万元;剩余土地储备款根据合同约定及资产交割进度支付。

公司将根据合同,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剩余土地储备款,同时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土地储备款和因土地储备产生的人员安置费用以及资产处置同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8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将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原油基金”,基金代码“161129”,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方正证券为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方正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方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方正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方正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高洋

联系电话:010-59355546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68546792

网址:www.95571.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2月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91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 本公司自2016年12月5日起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基金代码:161129)及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321)的销售机构,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公司网站:www.zybank.com.cn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参与凯石财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参与凯石财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如下优惠:原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凯石财富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凯石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89-611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参与诺亚正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参与诺亚正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6日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基金认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7	0018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	1.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2,589.82	2,322,03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080	0.077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80	0.7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8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80元;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7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775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80元;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7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16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12月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6年12月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6年12月5日、12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